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8年度第4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合計				1,365,000	
			一、補助縣市政府合計	0	
			二、團體合計	365,000	
			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	365,000	
			辦理環境生態教育補助經費	365,000	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社區發展協會	花蓮縣	108年富世社區射手盃籃球賽活動	20,000	108/07/02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原住民族群	花蓮縣	2019(愛您很久)佳民部落生態活力健康行活動	15,000	108/07/02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蓮縣原住民舒漾婦女關懷成長協會	花蓮縣	2019部落豐一下暨歌舞展演活動	15,000	108/07/02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守護薩巴協會	花蓮縣	花蓮縣秀林鄉守護鍋子足球暑期育樂營	30,000	108/07/22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	花蓮縣	部落行腳健走活動	20,000	108/07/25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	花蓮縣	2019「第四屆活力夏日盃排球錦標賽暨生態宣導」活動	20,000	108/07/25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社區發展協會	花蓮縣	108年度富世社區慶祝父親節趣味活動	20,000	108/07/25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佳民社區發展協會	花蓮縣	108年父親節傳統樂舞表演活動	20,000	108/07/31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秀林社區發展協會	花蓮縣	花蓮縣秀林鄉青年盃3對3籃球邀請賽	20,000	108/10/08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蒙厚愛文化教育產業發展協會	花蓮縣	108年秀林鄉富世村運動大會	15,000	108/10/18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中橫休閒觀光發展促進會	花蓮縣	108年度社區自我精進學習觀摩活動	20,000	108/10/22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	花蓮縣	秀林鄉2019「第三屆愛、喜樂-老大人運動會暨生態宣導」活動	15,000	108/10/23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文教運動協會	花蓮縣	108年歌唱比賽暨部落清潔政令宣導志工表揚摸彩活動	15,000	108/11/01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海洋遊憩發展協會	花蓮縣	108年度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校聯合運動大會	15,000	108/11/01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水源部落文教運動協會	花蓮縣	108年度太魯閣族文化傳承學習體驗營暨生態保育宣導	30,000	108/11/01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加灣社區營造協會	花蓮縣	108年度景美村村運聯合運動大會暨生態宣導活動	15,000	108/11/08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水源部落文教運動協會	花蓮縣	108年度水源村村校聯合運動大會	15,000	108/11/08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秀林鄉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	花蓮縣	108年太魯閣盃籃球聯誼賽	10,000	108/11/19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	花蓮縣	108年度村村校暨學區聯合運動會	15,000	108/12/03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	花蓮縣	2019大山長老教會歡樂聖誕晚會暨傳統文化表演活動	20,000	108/12/12
			三、個人合計	1,000,000	
			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	1,000,000	
			園區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	1,000,000	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鐘○等286人	花蓮縣	園區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	1,000,000	108/11/20
			四、差額補貼合計	0	
			五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	0	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8年度第4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
 - (a)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，爰應包括上（或以前）年度已核定案件；另本年度核定次（或以後）年度預算，則於次年（或以後）第1季核定填報。
 - (b)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（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）。
 - (c) 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，若無核准日期（如三節慰問金）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

製表：

主辦會計人員：